

《杂多县志》出版印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3

采 购 单 位：杂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说 明.....	- 9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0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五、组织磋商.....	- 14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
七、定 标.....	- 20 -
八、授予合同.....	- 20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2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2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34 -
格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5 -
格式 3：磋商函.....	- 36 -
格式 4：最初一览表.....	- 37 -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 38 -
格式 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39 -
格式 7：技术质量与整体方案.....	- 40 -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1 -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 -
格式 10：供应商承诺函.....	- 43 -
格式 11：供应商承诺书.....	- 44 -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 45 -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6 -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7 -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
格式 16：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9 -
格式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 50 -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1 -
格式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52 -
第五部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3 -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3 -

磋商邀请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杂多县志》出版印刷项目进行国内竟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志》出版印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红富竟磋商（服务）2020-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40.00 万元
项目标段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	供应商现场购买或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企业介绍信(原件)、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采购人联系人	招标人: 杂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976-8881086 地址: 玉树州杂多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拜先生 联系电话: 0971-5296132 邮箱: 2499087163@qq.com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3896 988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经济信息网》、《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 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6-888267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红富竞磋（服务）202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志》出版印刷项目
3	采购人	杂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38969884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

		<p>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左侧胶装线处须打印此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p> <p>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p> <p>采购项目名称：</p> <p>采购文件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p>年 月 日上午 10:00 前不得开启</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10000.00 元</p> <p>收费标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最高限价	大写： 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 万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 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费用及磋商文件获得

3. 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 2 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为无效
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质疑和投诉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统一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规定日期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统一发布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必须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应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 3896 9884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竞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 供应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7) 技术质量与整体方案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资格证明材料
-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电子光盘版1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线处须打印此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为便于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表”加盖好公章单独携带，得到集采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背靠背自行填报。

13.3 密封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组织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时，由供应商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磋商时，“最初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5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16.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7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7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各实质性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评价与比较的基础上，进一步从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全面评价与比较，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16.8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格式附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后方可填写最终报价表，填写完成后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16.9 低于成本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工资支出，原材料费用，物流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额度 85% 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除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
- (6) 产品交货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及样品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服务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项目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15分)	15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5%)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业绩	20	提供自2016年-2018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青海境内的志书印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文件响应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编排的，得2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
	内部管理体系	8	根据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质量控制举措是否严密、有效。该项需提供投标供应商内控体系情况说明或相关制度。较好的，得8-6分；一般的，得5-3分；较差的，得2-1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版面设计、封面设计及印刷版设计的编制有科学合理的方案；从先进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比，较好的，得10-7分；一般的，得6-4分；较差的，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环保、节能	4	投标人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设备技术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印刷场所主要印刷设备的相关彩页，按提供的生产设备的全面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20-15 分、良好的得 14-9 分、一般的得 8-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8	服务团队人员资格及相关经验丰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班子健全且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资料搜集、验证、编纂，专家校稿、最终定稿印刷，运输配送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全面比较，较好的，得 8-6 分；一般的，得 5-3 分；较差的，得 2-1 分；
	环保措施	5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具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防措施，根据相关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较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要求进行书刊编辑、设计排版、样书打印、送审、修改、联系协调等内容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8-6 分；一般的，得 5-3 分；较差的，得 2-1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青海省内自有印刷及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青海省内有合作性印刷及服务机构的得 3 分。（要求营业注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套的硬件设施，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样书	5	<p>(1) 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图书，不脏、不旧。 (0-1 分)</p> <p>(2) 图书封面印刷：封面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0 ~ 1 分)</p> <p>(3) 插图印刷：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0 ~ 1 分)</p> <p>(4) 正文印刷：压力适应，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0 ~ 1 分)</p> <p>(5) 装订：达到新闻出版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p>

		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书面整洁、无脏污、破页、脱胶。（0~1分）
--	--	--

七、定 标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期后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 提供伪劣技术、服务的。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 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元（大写：/）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HF- 202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 项目（青海红富磋商（服务）2020-03 的
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
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 的 名 称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修改、校对、出版印刷、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年； 服务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针对该项目所投入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半年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省财政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1年结束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省财政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甲方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必须通知相关单位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其他必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 比例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 2、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格式、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 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 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 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6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 7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 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于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格式、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7) 技术质量与整体方案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格式，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修改、校对、印刷

3、“服务期限”是指针对该项目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投标时，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及费用清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当事先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在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技术质量与整体方案

技术质量与整体方案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措施；
- 4、驻地服务。

格式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
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等；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一年年度(2018)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三表一附注），并且逐页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 2、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竞争性磋商响应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格式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格式：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周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二、整体要求

- (1) 成品尺寸：210×285mm
- (2) 用料：封面用 3mm 工业纸板，裱特种纸，局部烫银，护封用 250g 铜版纸，单面覆哑膜。内彩页用 157g 双面铜版纸，4+4C。共计 64p。内单黑页用 80g 双胶纸，1+1C，共计 446p。前后特种纸环衬。
- (3) 装订方式：精装，圆脊。
- (4) 印数：3000 册
- (5) 印刷质量：套印准确，颜色鲜亮，黑色一致，字迹清晰、整齐、页码连贯，印刷质量达到国家图书质量标准。
- (6) 具有《青海省志》及各州、县志印刷经验。